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施虹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3,2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1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8月2日止，以新臺幣1,965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1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8月3日起至114年9月2日止，以新臺幣3,952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1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，以新臺幣5,961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1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10月3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，以新臺幣133,294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14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5年1月3日起至115年4月2日止，以新臺幣133,294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28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